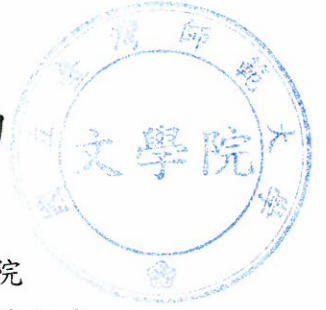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師大文院字第 1090417002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承辦單位：文學院

承 辦 人：陳莉菁秘書

聯絡電話：1471

電子信箱：ufselene@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第十九任院長遴選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師長屆時前往投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第十九任院長遴選事宜。
- 二、本院第十九任院長候選人連署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截止，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陳秋蘭教授(本院英語學系)為「院長候選人」，並排定候選人「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說明會」發表之順序與時間在案。
- 三、本院全體專任教師投票行使第十九任院長候選人個別同意權之日期、地點如下：
  - (一) 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正止。
  - (二) 地點：本校文學院三樓院長室會議室。
- 四、選舉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務請依上列之投票時間，親至投票地點行使別同意權；第十九任院長遴選採對候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方式進行，每一候選人之選票須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送請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定院長人選。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票時，即不

再統計。

五、敬請本院各系所代表(助教或專任助理)依據遴派時段(9:00-16:00)協助支援院長遴選投票作業事宜。

六、109年5月6日(星期三)當日16時正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作業，惠請各位師長屆時蒞臨指導。

七、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乙份。

正本：本院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

副本：文學院暨本學院各系所